

A2026-018
KS-074-24B2
-26032-01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雄州西路及冷机厂净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供应商：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3.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
六合大厦 22 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六合经济开发区
龙华路 19 号

为充分发挥净水站作用，保障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经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雄州西路及冷机厂净水站运维服务，将片区内污水净化处理并达标排放，净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地表 V 类水要求（监测的主要指标为氨氮、COD、总磷、PH 值，BOD₅ 不作硬性要求），其中氨氮需达到地表 IV 类水要求，基本指标需达到下表标准。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单位：mg/L，PH）

指标	氨氮	COD	总磷	pH 值
数值	≤1.5	≤40	≤0.4	6~9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按原合同单价与其续签或另行采购，同一项目同一供应商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运维费综合单价为 1.99 元/吨（大写壹元玖角玖分）人民币每吨。

净水站运维服务费用单价包含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人工成本、维护保养费、办公费、水质检测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运维服务费结算时根据出水流量计统计的处理量，结合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结算时扣除考核扣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C3201160002026000031 号（采购计划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承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甲方责任，对乙方净水站运维运行状况和污水处理水质净化效能的日常监管及考核，负责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提供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 2、每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汇总上个季度的报表上报甲方。报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数据：（1）上季度流量仪起止读数；（2）每日出水量、月度、季度累计出水量；（3）定期水质检测数据。
- 3、做好水量监测计量设备运维、校准等，接受第三方的监督、考核。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要求的标准。达不到该标准的，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本净水站运维含 24 小时值守，为保障出水达标而进行设备日常维保维修和膜组件的更新等，保障出水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做好安全合规、资料协作及过渡交接工作等。

第八条 运行管理要求

1、净水站运行与维护

（1）乙方应完善净水站设备运行维护所必需的管理制度、方案及图纸资料等，以保证净水站运行、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2) 运行维护和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严格执行相关的运行管理制度，保证净水站设备完好与正常使用以及站体内部和周围环境的整齐清洁。

(3) 乙方设置专责人员定期对净水站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测试和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净水站设备进行全面点检和清扫，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按有关要求进行汇报。

(4) 乙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发现故障或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乙方应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原因及处理过程，必要时提交分析报告。

(5) 对运行中的净水站做重大维修、改造时，应向甲方报告方案，经技术论证后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改造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修改后的设备和软件需经过测试与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对相关技术人员重新进行培训。

(6)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水量、水质的要求，乙方及时调整相关运行参数。

2、水量、水质监测及污泥处置

(1) 乙方做好净水站每日进水量、出水量统计。

(2) 进、出水流量计及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应定期校验，校验单位应是采购人或管理单位指定的法定计量机构，每年校验至少 1 次。

(3) 乙方应服从排水设施统筹调度，根据调度动态调整处理水量。

(4) 乙方应监测进、出水水质。水质监测指标至少包含 COD、氨氮、总磷，净水站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指标。

(5) 乙方必须做好净水站噪声、异味管控。采取必要措施如设置吸音棉等，减轻净水站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规范储存、处置污泥，防止二次污染，污泥存储、处置场所配套设置除臭设施，防治臭气扰民；完善污泥处置记录，确保污泥转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防污泥和渗滤液冒装撒漏情况。

(6) 乙方应将各净水站水量、水质、污泥及其他运行数据均需填入净水站运行季报表，盖章后报送至甲方。

3、台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1) 乙方应设置安全生产运行记录，净水站运行日报表、月报表，各类设施维护、维修记录，污泥处置、危废处置等台账。

(2) 乙方保证各类台账须真实、准确、字迹清晰，加盖公章后存档。

(3) 乙方应在净水站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设施、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或标记，配备安全防护器具。

(4) 乙方应根据各净水站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工艺水质异常等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充足的装备物资保障、技术保障、安全防护保障。

(5) 乙方要加强培训、演练和考核，应急预案应动态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审慎运行，保证净水站依法、依规、依合同正常运行，并积极应对、主动解决相关不利舆情、投诉等。

(2) 乙方应保持净水站建（构）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破损或渗漏；站内道路完好通畅，绿化养护较好；污泥料仓及周边卫生良好，日产日清，不无故积压；各建筑物及办公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

(3) 净水站运维期限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净水站及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采购人对净水站及设备拥有处置权，如到期或提前终止不再延续运行，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退场或清场同时归还场地。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服务期内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履约考核

1、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运行状况和水质净化效能进行日常监管及考核。

2、合同期限内，如有其他专项考核，乙方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甲方负责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并保证根据实际发生及时拨付；

2、乙方应服从排水设施统筹调度，根据调度动态调整处理水量；

3、本合同项下资金结算公式为：本季度支付费用=本季度运维费-考核扣款，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开具发票。

其中：

(1) 本季度运维费=运维费单价×本季度污水处理量

(2) 考核扣款:

1) 当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时, 不扣款;

2) 当考核得分在 60-80 分时, 考核扣款=(80-考核得分)/100×污水处理运维费;

3) 当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时, 考核扣款=(80-考核得分)*1.2/100×污水处理运维费;

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得分

(注: 具体考核条款由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另行制定并下发,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进行考核。)

4、支付给乙方的全年服务总费用不得超过该项目年度预算限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八条与第九条等有关规定, 未能达到规定服务目标及质量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预算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须另行足额赔偿。

2、乙方在承担上述条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范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情况, 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各方无法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壹份代理机构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张益

乙方（盖章）：
代表人：田中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六合支行
帐号：4301015709001804905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六合支行
帐号：4301015719100440020

有限公司